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101.12.19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
- 106.11.22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10.8.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12.10.11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13.1.16本校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14.3.26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七款及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校級及院、系實習委員會，以落實「學以致用，與產業接軌」推動校外實習，辦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，特訂定本校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
（一）校級實習委員會：

1.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2.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3.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4.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5.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。
6.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（二）院、系級實習委員會：

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2.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3.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4.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各級委員會委員組成與聘期

（一）校級實習委員會：

1.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全球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院長、各系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合作機構代表各乙名、家長代表各乙名、學生代表各乙名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所組成。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2. 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(二) 院級實習委員會：

1. 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成員包含如下：系主任、各系教師代表乙名、各系學生代表乙名等。
2. 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、學生家長列席。

(三) 系級實習委員會：

1. 委員至少 5 人，由系相關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、成員包含如下：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等。
2. 視情況得邀請企業代表列席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1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【修正歷程】**

101.12.19本校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3.12.10本校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22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10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0.11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.16本校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.1.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